

#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

党政联发〔2021〕14号

---

##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云南农业大学督导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6月16日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

2021年7月2日

# 云南农业大学督导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督导工作是学校管理和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整合学校督导工作力量，规范督导工作行为，提高督导工作效率，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云南农业大学督导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督导工作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，受学校委托对学校日常工作或专项工作进行咨询、指导、检查、巡查、评价，反馈情况、督促落实，就学校有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，撰写调查报告，向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意见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督导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校党委书记兼任；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设置，由主任委员提名、校党委研究决定；成员由党委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、校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科学技术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社会服务中心、校工会及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督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督导的日常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设立督导员，组建校级督导员队伍，从曾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干部中选聘。具体的选聘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
（三）学术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上应

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。

（四）师德师风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聘为督导员：

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内和在处分期内的；师德师风有负面清单的（由学校师德监督委员会确定）。

**第五条** 督导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为2年，最多不超过2届。督导员分为一级督导员和二级督导员。凡曾任正处满5年及其以上、或任正处副处累计满10年及其以上、以及任副处满15年及其以上的干部聘为一级督导员；其余干部聘为二级督导员。

**第六条** 督导员的聘用

（一）学校发布聘用督导员的通知，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填写申报。

（二）学校召开督导员聘用评审会，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，同意票数达到三分之二的报学校党委审议。

**第七条** 督导员的工作职责是在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，负责检查学校党建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社会服务等工作的运行、文件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针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、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、科研与社会服务、党建与学生工作、综合管理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了解师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开展评估评价，向学校及有关部门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与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和高效运转，同时承担学校安排的其他专项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督导员的组织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学院或部门，退休

前在督导工作委员会和所属学院或部门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。督导员除了承担督导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外，还需要完成所属学院或部门交办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任务，享受聘任岗位的相应经济待遇，退休政策不变。

**第九条** 督导员年度考核时要对照职责要求和工作实际，按照在职人员管理，由督导工作委员会和所属学院或部门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由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报学校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督导员在聘期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自动解聘；聘期内因年龄达到 60 岁的自动终止聘任；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、师生意见大、考核不合格或确实不能胜任工作者则提前终止聘任，不再保留相应的经济待遇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或部门要积极支持、配合督导工作，不得拒绝和阻挠。督导员所在学院或部门要关心、支持督导员的工作，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，传达中央、省委有关精神，传阅学校文件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编报督导工作经费预算，管理工作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督导工作委员会条例的通知》校党发〔2019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